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 关于有序开展安全培训考试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韩城市应急管理局，各安全生产培训机构、考试点，各有关单位：

根据我省安全生产考试工作现状，为有序开展安全生产培训考试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有序统筹推进。自2021年10月15日起，有序恢复全省安全生产培训和考试工作。对8月5日以来，到期未复审换证的特种作业操作证和安全合格证，有效期延长到2021年11月20日。

二、落实防控责任。安全生产考试中心（分中心）、各考试点、各安全培训机构要严格执行当地疫情防控要求，落实落细常态化疫情防控措施，加强安全检查，确保防控不松懈。

三、强化监管指导。各市（区）应急管理局要加强对本地区安全生产考试点和安全培训机构的监督检查，履行属地监管职责。市安全生产考试分中心要认真组织开展恢复考试前疫情防控专项检查，指导各考试点做好恢复考试的各项准备工作。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中心。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1年10月12日印发

承办单位：教育培训处

经办人：唐鹏飞

电话：61166063

共印10份